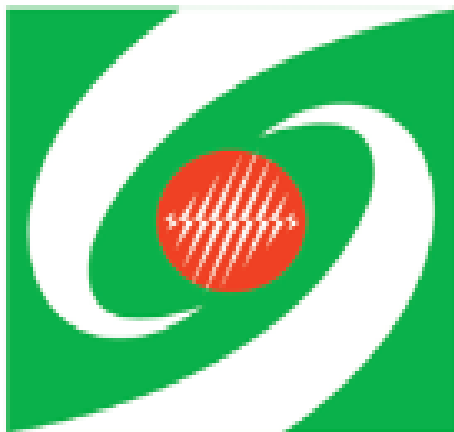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七年三月

公司声明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59,270,000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000.00万元，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 30% 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561.30	30,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8,000.00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13,000.00
合计		140,924.51	92,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9、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最近三年，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每 10 股送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6 年	-	1.00		79,635,000.00	244,927,959.16	32.51%

2015年	-	1.50	-	119,452,500.00	181,392,100.44	65.85%
2014年	-	1.32	-	96,343,030.65	172,761,205.49	55.77%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599,081,265.09元，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金额为295,430,530.65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47.9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2
五、募集资金投向.....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四、结论.....	3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4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股东结构、公司章程、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5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40
一、利润分配政策.....	40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3
三、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45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4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4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8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5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4
五、公司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55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61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61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62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富春环保、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规划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通信集团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东港热电	指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新港热电	指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热电	指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清园生态	指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环境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家族	指	孙庆炎先生、孙臻女士、孙翀先生和孙驰先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热电联产	指	电厂锅炉产生的蒸汽驱动汽轮机的过程或之后的抽汽或排汽中的热量可以继续利用进行供热，这种既发电又供热的生产方式称为热电联产。
集中供热	指	以蒸汽为载能体，通过管道网为一个区域的所有热用户供热。
垃圾发电	指	把各种垃圾收集后，进行分类处理并进行焚烧发电的技术。
污泥焚烧	指	使污泥在高温下燃烧、将污泥中所有水分（包括干化法不能去除的内部水）和有机物全部去除的方法，污泥焚烧可以使污泥含水率降到0，污泥本身变成灰烬，体积通常可以缩小到脱水污泥体积的1/10以下。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96,35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5 日
上市日期	2010 年 9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张杰
公司网址	www.zhefuet.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节能环保产业迎政策利好，是“十三五”重点发展的朝阳产业

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大形势影响下，环境问题逐渐凸显，节能环保产业日益成为一个政策拉动性极强的市场。政府工作报告连续三年提到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生机勃勃的朝阳产业”，“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十三五”期间，环保行业投入将进一步增加，预计年增速有望达到 20% 以上，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 2 万亿元左右，社会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

元，环保行业高景气度仍持续可期。

富春环保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围绕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产业，积极布局环保业务，推广和复制“固废处置+节能产业”的循环经济模式，打造节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垃圾、污泥焚烧的循环经济及热电联产产业模式发展空间广阔

富春环保主营业务是供热和发电，并提供垃圾、污泥等固废焚烧处置服务。公司通过燃煤以及垃圾、污泥焚烧等固废处置余热利用实现热电联产。热电联产具有独特的优越性，在生产电力的同时提供蒸汽，实现了能源的梯级利用，可以达到能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一般情况下热电联产比热电分产节能 30%左右，同时集中供热比分散小锅炉供热效率提高 50%。

近年来，城市垃圾、污泥等固废不断增长。富春环保通过回收垃圾、污泥焚烧供热和发电，使生活垃圾和工业废弃物得到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同时提高了热效率，大大降低了园区内 GDP 能耗，实现垃圾资源的循环再利用，综合效益十分明显。

目前，公司本部与清园生态合计约 6,000 吨/日的污泥处理能力，仅能勉强满足富阳当地造纸企业的处理需求。相对大杭州地区仍有较大的处理缺口，且衢州、常州、溧阳等地区亦有较大的工业和市政污泥处理市场。公司目前拥有的污泥机组在未来发展上已经无法满足市场总体需求。

此外，新港热电所在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新港热电作为新北区公共热电联产热源点之一，对常州市新北区的开发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地区招商引资不断深入、新落户园区的企业陆续竣工投产，以及部分企业计划拆除自备热电机组改为由公共热源点集中供热，预计热负荷需求将大幅提高，迫切需要扩建新的供热机组来满足园区新增的热负荷需求。

（三）富春环保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处于“全国白板纸基地”，下属子公司东港热电、新港热电、江苏热电分别地处“中国特种纸基地”、常州市新北工业园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其中东港热电享有东港功能区 48 平方公里范围的 30

年独家经营权。

公司核心技术优势较为明显,垃圾焚烧炉清灰技术项目被鉴定为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设立省级企业研究院,依托岑可法院士为首的教授博士团队和浙大热能工程研究所这个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博士后流动站,致力于研究、开发能源清洁利用、污染物减排、环保监测等技术,通过组建具有国际视野、面向全球、结构优化的高水平研发队伍,为环保节能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为行业和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技术、设计、装备、建设等系列服务。

公司与高校合作设立技术研发中心,进行工艺、技术、项目的研发,其中在生产中对二噁英的防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去除等方面以及垃圾发电、污泥干化等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与浙江工商大学、东南大学共同筹建“造纸污泥焚烧发电利用”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打造造纸污泥处理处置以及焚烧发电利用技术和装备的集成研发平台,推动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产业化进程。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主要团队成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且团队成员稳定。在他们的带领下,公司取得了远高于国内同行的运营效率,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 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对固废处置与热电联产的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提出更高要求

近年来,国内大气污染形势日趋严峻,环境压力日益增大。为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促进节能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加大政策力度,提出超低排放技术改造的要求。2014 年 5 月,国家环保部、国家质监局联合发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对现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浓度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2014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 号)。文件要求“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新建机组原则上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支持同步开展大气污染物联合协同脱除,减少二氧化硫、汞、砷等污染物排放。”

为贯彻落实国家政策,2015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先后发布了《关于印发“杭州市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杭

政办函[2015]8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5]371号)等文件,提出了明确的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并限时至2017年底全面完成。

本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循环经济和热电联产企业,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积极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燃烧系统技术和烟气治理技术改造,以按时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五) 公司部分设备存在技术升级改造和更新换代的迫切需求

公司部分设备设施属于早期产品,投运时间较长且未进行充分改造,导致效率较低,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不能充分发挥,运行时间及稳定性得不到保证,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固废处置需求及热力供应需求,也不能适应新的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公司部分设备设施存在技术升级改造和更新换代的需求。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 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59,270,000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000.00万元,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 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 30% 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561.30	30,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8,000.00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13,000.00
合计		140,924.51	92,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进行,如若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通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38.0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孙庆炎家族通过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信集团 74.9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159,27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后,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7%。因此本次发行后,通信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庆炎家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9,270,0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 30% 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561.30	30,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8,000.00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13,000.00
合计		140,924.51	92,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新港热电 30% 股权

1、项目内容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收购新港热电少数股东 30% 股权,本次收购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新港热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迅速推进扩产项目的建设,早日实现经济效益,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新港热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公司地址	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灰渣、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3、新港热电股权结构及其他安排

(1)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港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70%
胡士超	3,600.00	30%
合计	12,000.00	100%

(2)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新港热电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均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形。

(3) 现有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尚无对新港热电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新港热电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但新港热电董事会构成将按照新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胡士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0219590201****，现任新港热电董事、总经理。胡士超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胡士超所持有新港热电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5、新港热电主营业务情况

新港热电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区内，以热电联产的模式为园区内企业供应电力、蒸汽热力。

6、新港热电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696号)，新港热电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54,390.24	55,646.11
总负债(万元)	24,102.73	37,135.80
所有者权益(万元)	30,287.51	18,510.31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31,290.05	22,707.84
营业利润(万元)	7,675.88	6,174.67
利润总额(万元)	7,501.26	6,150.20
净利润(万元)	6,292.85	5,12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11,818.74	8,25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7,273.29	-5,48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3,452.34	-1,098.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万元)	1,093.11	1,671.33

新港热电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合理，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

7、新港热电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新港热电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55,646.11 万元, 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新港热电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 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争议。

(2) 主要负债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新港热电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37,135.80 万元, 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3)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新港热电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如下:

新港热电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1088142015720040), 约定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圩塘镇江边化工区、面积为 86178m²的土地(常国用 2004 第 0084685 号), 为《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 01088142015620091)中, 新港热电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期间因融资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在最高额 2,939 万元内提供抵押担保。

新港热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合同编号 YZ4201201688004001), 以 600 万元保证金形式特定化的金钱,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 CD42052016880040)中浦发银行常州分行向新港热电提供金额为 600 万元的承兑汇票业务, 提供质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和质押外, 新港热电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况。

8、收购新港热电 30%股权的必要性

(1) 收购后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推进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快速实施

通过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 30% 股权，新港热电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这有利于提高新港热电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

同时，新港热电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完成对新港热电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有助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快速推进和实施，以早日实现经济效益。

(2) 新港热电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有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

新港热电所在的常州市新北工业园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新港热电作为新北区公共热电联产热源点之一，对常州市新北区的开发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地区招商引资不断深入、新落户园区的企业陆续竣工投产，以及部分企业计划拆除自备热电机组改为由公共热源点集中供热，预计热负荷需求将大幅提高。新港热电具备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新港热电 30% 股权，有利于新港热电更好地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抓住园区新增热负荷需求的契机，扩大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特别是当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厚公司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9、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价格以标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56 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新港热电全部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00,706.61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额 82,196.30 万元，增值率为 444.06%。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收购新港热电 30%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00 万元。

10、本次收购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6年11月1日,公司与胡士超、新港热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上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以下或称“转让方”):胡士超

乙方(以下或称“受让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以下或称“目标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新港热电30%股权。

(3) 交易价格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5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目标公司100%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00,706.61万元。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持有的新港热电3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000万元。

(4)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各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在下列所有条件均已满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支付金额为股权收购价款的6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元;

①目标公司已取得改扩建项目(2×220t/h高温超高压锅炉及配套机组)的江苏省发改委核准批文;

②乙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收购并出具股东大会决议;

③甲方确认,其完全遵循其于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④目标公司确认,其完全遵循其于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⑤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截至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日止,目标公司的利润、收入、业务、营运、资产和负债、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⑥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事项。

第二期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在下列所有条件均已满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支付金额为股权收购价款的3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元:

①目标公司已办妥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乙方交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甲方确认,其继续完全遵循其于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③目标公司确认,其完全遵循其于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④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事项。

第三期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在下列所有条件均已满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支付金额为股权收购价款的1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

①甲方确认,其继续完全遵循其于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②目标公司确认,其完全遵循其于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③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事项。

(5) 股权转让基准日及股权交割日

本次股权收购,以2016年9月30日为转让股权的转让基准日,以转让股权在目标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由甲方名下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转让股权在基准日后的一切权利、权益、收益等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各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甲方和乙方应予相应配合。

因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的税费,由甲方和乙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6) 股权收购后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

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将调整董事会成员、公司章程及基本经营管理框架。甲方原推荐的人员退出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目标公司按年聘请胡士超为总经理,由总经理继续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并由目标公司新董事会重新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并与总经理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乙方将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

营进一步加强管理,同时要求目标公司依据乙方的要求与规范全面梳理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

(7)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丙方取得改扩建项目(2×220t/h高温超高压锅炉及配套机组)的江苏省发改委核准批文;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各方应另行书面签订变更协议书。

(8) 违约责任

甲方出现违约事项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且对本合同项下的股权收购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前述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均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不论其本人是否违约。

甲方同意,若在乙方收购价款完全支付前,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向目标公司或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赔偿款、违约金),乙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中直接扣除。

本合同签署后,各方均保证不实施损害对方和目标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排除各种妨碍。

11、董事会对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1) 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56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新港热电全部所有者权益的最终评估值为100,706.61万元。

(2)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估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胡士超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 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新港热电的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富春环保收购新港热电少数股东所持有 30% 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交易各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5) 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坤元评估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2015 年度，新港热电营业收入为 31,290.05 万元（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6,292.85 万元（合并口径），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可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及实际情况。且本次评估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100,706.61 万元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

(6)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胡士超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之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本次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公允,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拟建设2台22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时配套1台B6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完善常州市新北区的热力基础设施,满足园区内日益增长的热负荷需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 是满足供热片区热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

新港热电所在的常州市新北工业园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新港热电作为新北区公共热电联产热源点之一,对常州市新北区的开发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地区招商引资不断深入,区内新落户企业陆续竣工投产,以及部分企业计划拆除自备热电机组改为由公共热源点集中供热,园区内热负荷需求正大幅增加。

与此同时,新港热电现有机组长期满负荷运行,已无法满足新增需求,且在维修时,对现有客户供热的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因此迫切需要扩建新机组和锅炉,以满足园区企业不断增长的热负荷需求。

(2)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需要

新港热电拟扩建的产能，采用 2 台高效环保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B6MW 高背压式供热机组，与原有的高温超高压 1 炉 2 机形成总规模 3 炉 3 机的集中供热产能，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项目完成后，机组基本在设计工况运行，热效率很高，预计全年可节约标准煤 2.96 万吨，具有很好的节能效果。新上机组还采用了先进的燃烧、脱硫、脱硝、除尘及在线监测系统，投产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超低排放标准，大大减少了燃煤用量，降低了空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有利于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3) 完成新港热电设备设施更新换代，提升公共配套服务质量的需要

新港热电是新北区公共热电联产热源点之一，对常州市新北区的开发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新港热电现有的产能中，3 台 75t/h 锅炉投运较早，经长期运行已经出现一定程度磨损，功效降低，潜在故障隐患对区域集中供热的可靠性、稳定性形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完成现有老旧设备设施的更新换代，有利于提升公共配套服务质量，保质保量的满足区域集中供热的需求。

(4) 是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营业绩的需求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大提升新港热电的供热产能和供热质量，有利于抓住园区热负荷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常州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能满足新北区快速增长的热负荷需求，降低能源消耗，降低环境污染，提高电厂热效率，提高供热能力和质量，扩大企业生产规模，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经营业绩，是十分必要且可行的。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常州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39,561.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与原有的高温超高压 1 炉 2 机共同形成总规模 3 炉 3 机的集中供热产能。

4、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机器设备及安装	27,033.18	21,500.00

2	工程设计与建设	10,612.81	8,000.00
3	其他单项附属工程	550.70	500.00
4	培训、教育及其他费用	1,005.22	-
5	铺底流动资金	359.40	-
合计		39,561.30	30,000

5、项目备案及环评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批复及江苏省发改委核准批文。

6、项目经济收益测算

本项目预计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21,031.86 万元，年均净利润 5,281.97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引进先进的燃烧、脱硫、除尘等工艺技术和设备，对富阳本部现有全部 1[#]至 9[#]的 9 台锅炉尾气净化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以此降低污染物排放，一次性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近年来，国内大气污染形势日趋严峻，环境压力日益增大。为进一步促进节能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

2014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 号）。文件要求：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支持同步开展大气污染物联合协同脱除，减少二氧化硫、汞、砷等污染物排放。

2015 年 8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5]371 号），通知要求：到 2017 年底，所有地方热电厂实现烟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23-2011)中的超低排放要求。

对于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掺烧污泥的燃煤热电厂,其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也须按期达到烟气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为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促进节能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公司拟对富阳本部现有9台锅炉进行烟气治理技术改造,一次性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为大气环境保护作出贡献。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12,161万元。

4、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土建工程	566.00	550.00
2	设备购置	9,073.00	8,000.00
3	设备安装	2,248.00	2,200.00
4	零星工程建设及其他	274.00	250.00
合计		12,161.00	11,000.00

5、项目备案及环评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6、项目经济收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通过对锅炉尾气净化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的降低,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有利于公司环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继续保持环保行业领先地位,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奠定了基础。

(四)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拟引进国内领先水平的预处理系统以及锅炉本体、给料系统、冷渣系统和输渣系统,对富阳本部 1#和 3#炉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可以最大程度发挥该锅炉燃烧处置设计能力,提高入炉垃圾品质,实现锅炉连续稳定运行。同时,还有利于减少飞灰生产量和原始污染物排放,具有较好的节能减排效果。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 1#炉与 3#炉投运时间较长,迫切需要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设备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富阳本部 1#炉自 2005 年投运以来,运行已超过十年,部分部件已基本达到设备更换周期。3#炉于 2005 年投运,2008 年改为污泥炉,运行至今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但随着时间推移,3#炉锅炉部分部件也已基本达到设备更换周期。

目前,两个锅炉本体及其配套系统检修维护需求较多,停炉检修将影响锅炉的正常运行。因此,必须对 1#炉和 3#炉进行燃烧系统技术改造,以有效提高设备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 对 1#炉和 3#炉进行燃烧系统技术改造,有利于达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超低排放标准

随着国内大气污染情况日益严重,环境压力日益增大,节能减排意义凸显。为了改善空气质量,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要求热电联产企业逐步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对 1#炉和 3#炉进行燃烧系统技术改造,将有利于达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超低排放标准。

(3) 当前固废处理能力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目前,富阳本部与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的污泥处理能力合计约 6000 吨/日,仅能勉强满足富阳当地造纸企业的处理需求,相对大杭州地区仍有较大的处理缺口。本次对 1#炉和 3#炉燃烧系统进行改造后,将最大程度发挥其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设计能力,缓解固体废弃物日益增长带来的处理压力,提高设备运行的经济性和可靠性,满足市场的需求。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9,430万元。

4、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土建工程	1,630.00	1,600.00
2	设备购置	6,090.00	5,000.00
3	设备安装工程	1,100.00	1,100.00
4	零星工程建设及其他	610.00	300.00
合计		9,430.00	8,000.00

5、项目备案及环评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6、项目经济收益分析

该项目通过对锅炉燃烧系统的技术改造，具有提升锅炉燃烧和处置效率，实现锅炉连续稳定运行，提高入炉垃圾品质，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飞灰产生量的环保效果。项目实施后，每年能增加销售收入约1,800万元，实现利税270万元，并节约用煤量（折合标准煤）一万吨以上，至少为公司节约经营成本1,171.50万元，从而增加相应的经营利润。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拟建设3台高温高压11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和2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相应的辅助配套设施，作为溧阳市北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别桥镇、上黄镇、埭头镇）供热的唯一热源，满足当地热负荷增长需求，提高能效，改善环境。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 是满足园区内热负荷需求日益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溧阳市经济开发区全方位快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规模，集聚效应日益突出。开发区内原有企业对于热负荷的需求快速增加，与此同时，新落户企业陆续竣工投产，这对园区供热系统、供热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根据《溧阳市热电联产规划（2014-2020年）》，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作为溧阳市北片区供热的唯一热源，拟建设3台11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配套2台15MW背压式发电机组及附属供热、供电设施。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满足溧阳市经济开发区等北片区企业用户对热负荷需求增长以及蒸汽品质的要求，提高热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为经济开发区长期发展提供较好的支持。

(2) 是节能减排降低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需要

当前大气污染形势日益严峻，环境问题已成为社会关注重点。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系替代该区域原有小锅炉热产能，采用先进的锅炉、燃烧、除尘、脱硫、脱硝等技术工艺和设备，以热电联产的模式集中供热，可以降低能耗，极大地减少烟尘、SO₂、NO_x的排放，发电产生的粉煤灰、炉渣和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3) 是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

溧阳市经济开发区多为经济效益较好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潜力巨大，热负荷需求不断增长。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能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可以有效满足溧阳市经济开发区用热企业对热负荷的需求，提高供热能力，降低环境污染，改善当地环境质量，降低能源消耗，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经济效益，是十分必要且可行的。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49,772.21万元，拟建设3台11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配套2台15MW背压式发电机组及附属供热、供电设施。

4、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热电厂工程	39,511.60	9,000.00
2	热网工程	8,452.61	3,000.00
3	电力接入系统	1,808.00	1,000.00
合计		49,772.21	13,000.00

5、项目备案及环评

本项目目前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和项目备案手续,并已取得江苏省发改委相关核准批文。

6、项目经济收益测算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6,026.94 万元,年均净利润 5,555.45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新港热电少数股东股权将提升公司对新港热电的控制力,提高决策效率。实施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可以充分利用新北区热电联产规划和工业园区热负荷需求量增加的契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对公司富阳本部部分锅炉进行燃烧系统技术改造,并对全部锅炉进行烟气治理技术改造,有利于提升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提高锅炉运行稳定性,延长设备寿命,降低污染物排放,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作为该地区唯一热源,采用先进设备进行集中供热,一方面满足当地热负荷增长的需求,为公司创造更多利润;另一方面提高能效,改善环境。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

降,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债务偿还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升,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进一步增加。

四、结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对于热电联产、固废处置的相关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将来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改善股权结构和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股东结构、公司章程、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新港热电 30% 股权，并投资于“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促进公司生产发展，提高垃圾及污泥处理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扩大公司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仍将以垃圾和污泥焚烧处置服务及热力和电力生产供应为主业，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改变。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改善,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变化,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7.6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相应增加,将降低公司的负债率,同时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面临原材料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持续下跌,会导致公司库存原煤出现较大的跌价损失,若持续上涨则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而公司上网电价及蒸汽价格的市场调整机制相对滞后。因此煤炭价格若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此,公司通过跟踪煤炭价格适时购煤,调整存货结构、采用节能技术手段进行成本控制;同时公司与大型煤炭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确保价优且稳定的煤炭供应。

(二)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和测算,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延期、投资超支等风险的发生。

(三) 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所在地供热、供电行业政策以及当地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预计业务收入而做出的。实际经营中,项目所在地市场环境、政府政策、供热及供电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四)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000.00万元,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 环保治理风险

由于公司的行业特殊性,其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等影响。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以及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会增加,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依法履行企业的环保义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使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减少了上述污染物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在行业监管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公司将加强合规建设,在管理层面和操作层面建立合规意识,减少和防范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同时公司在不断改进技术,致力于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大气污染,

发展循环经济。

(六) 环保行业政策风险

垃圾、污泥发电和热电联产属于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环保行业，国家长期以来给予政策扶持，但不排除因行业政策调整所带来的利润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其进行分析研究，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和联系，提高公司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100%；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退税比例为70%。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5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0847），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6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家科技部2016年1月29日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需重新认定，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新港热电届时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优惠电价、脱硫优惠电价政策、固废处置费用标准变化的风险

2012年4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2014年6月，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环保厅发布了《关于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执行脱硫电价及脱硫电价考核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规定自2013年9月25日起，安装脱硫设施的热电机组执行每千瓦时1.5分钱的脱硫电价。如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上网优惠电价政策、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执行的脱硫电价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此外，发行人提供固废处置服务，地方政府对此采取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政策，并按发行人固废处置情况给予垃圾、污泥处置费，若垃圾、污泥处置费用标准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下游用户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本部主要供热对象为富阳区江南新区工业园内的造纸企业，公司90%以上的蒸汽销售给供热范围内的造纸企业。如果国家或地区造纸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是造纸产业发展态势出现重大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所在地造纸产业的发展，将会直接影响造纸企业的供热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处于造纸和化工等工业园区，主要为园区内的企业供热、供电。如果上述子公司所在园区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者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国家的产业政策调整、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他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十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

本次发行还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当年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应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4、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公司累

计可分配利润的30%。

5、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6、现金分配金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财政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数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分红比例在充分征求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票股利分配不超过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的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六) 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3月12日，富春环保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31,66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1675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96,343,030.65元。

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4月20日，富春环保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796,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 119,452,500.00 元。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2 月 8 日，富春环保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796,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 79,635,000.00 元。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股利分配金额（含税）	96,342,986.70	119,452,500.00	79,635,0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61,205.49	181,392,100.44	244,927,959.16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5.77%	65.85%	32.5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47.94%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47.94%。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如下：

截止时点	未分配利润（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7,765,923.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80,022,920.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77,776,517.04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三、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方案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回报股东规划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监管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发行日期尚未确定，假设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1月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即11.52元/股，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92,000.00万元来测算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在预测2017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5、2016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92.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854.62万元。2017年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五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16年度持平；（2）比2016年度增长10%；（3）比2016年度下降10%；（4）比2016年度增长20%（5）比2016年度下降20%；

6、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 目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796,350,000	796,350,000	876,211,111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92,000.00		
情形一： 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927,959.16	244,927,959.16	244,927,95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46,179.08	228,546,179.08	228,546,17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1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9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8.39%	7.25%
情形二： 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6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927,959.16	269,420,755.08	269,420,75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46,179.08	251,400,796.99	251,400,79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4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2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32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9.19%	7.95%

情形三：			
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6 年降低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927,959.16	220,435,163.24	220,435,16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46,179.08	205,691,561.17	205,691,56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8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28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7.58%	6.55%
情形四：			
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927,959.16	293,913,550.99	293,913,55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46,179.08	274,255,414.90	274,255,41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7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7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3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9.99%	8.64%
情形五：			
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6 年降低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927,959.16	195,942,367.33	195,942,36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46,179.08	182,836,943.26	182,836,94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25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6.77%	5.8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7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9,270,00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2,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30%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561.30	30,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8,000.00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13,000.00
合计		140,924.51	92,000.00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提高子公司决策权，有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传统企业经历调整转型的外部环境，公司重点围绕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产业，积极布局环保业务，继续加大固废处置领域的投入，做大环保产业规模，努力打造节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

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新港热电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区的化工区内，属区域性公用热电厂。公司已于2013年完成对新港热电70%股权的收购，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余下30%股权的收购，新港热电将成为富春环保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富春环保对于新港热电的决策权，提升决策效率，有助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另一募投项目“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实施。

此外，新港热电所在的常州市新北工业园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随着该地区招商引资的不断深入、新落户园区的企业陆续竣工投产，以及部分企业计划拆除自备热电机组改为由公共热源点集中供热，预计热负荷需求将大幅提高。新港热电具备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本次收购有利于新港热电更好地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抓住园区新增热负荷需求的契机，扩大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2、提高供热稳定性，满足新港热电所在片区供热需求，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新港热电是新北区公共热电联产热源点之一，对常州市新北区的开发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新北区内新落户企业陆续竣工投产，以及部分企业计划拆除自备热电机组改为由公共热源点集中供热，园区内热负荷需求大幅增加。与此同时，目前新港热电现有的3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为中温中压机组，此外仅有一台300t/h高温超高压煤粉锅炉长期满负荷运行，在维修时，对供热的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拟建设2台220t/h高温超高压锅炉以替代现有3台75t/h中温中压锅炉，使得新港热电总容量由525t/h提高到740t/h，满足所在片区内热负荷增长的实际需要。上述拟新建锅炉的烟气处理采用目前国内新型环保流化床锅炉、SNCR脱硝、五电场静电除尘器、炉后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以及湿式电除尘器，配以烟气在线监测装置，使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江苏省超净排放标准。此外，本次募投拟建设锅炉为热电联产高效电站锅炉，将有效降低燃煤用量，从而减少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改善新北区内生态环境。

3、提升锅炉运行稳定性，提高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本部1#炉和3#炉自2005年投运以来，均已运行超过十年，部分部件已达到设备更换周期。目前，两个锅炉本体及其配套系统存在一定的故障隐患，且能耗相对较高，焚烧炉尾部烟气污染物浓度偏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拟对1#炉和3#炉进行燃烧系统技术改造，可以有效提高设备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同时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政策和标

准,并能有效提供扩大公司本部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能力,进一步缓解富阳以及杭州地区固废处置需求日益增长带来的压力。

4、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符合烟气排放标准,促进节能减排

近年来,国内大气污染形势日趋严峻,环境压力日益增大。为进一步促进节能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要求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

为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尽快达到政府烟气排放限值要求,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拟对富阳本部现有9台锅炉进行烟气治理技术改造,一次性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为改善当地空气质量,保护大气环境作出贡献。

5、提高热电厂供热能力,满足溧阳经济开发区供热需求,降低能耗和环境污染

近年来,溧阳市经济开发区全方位快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规模,集聚效应日益突出。开发区内原有企业对于热负荷的需求快速增加,与此同时,新落户企业陆续竣工投产,这对园区供热系统、供热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拟在溧阳市北片区建设3台11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配套2台15MW背压式发电机组,建成之后将可以满足溧阳市经济开发区等北片区企业用户的供热需求,提高热源的综合利用率、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经济开发区长期发展和环境保护提供较好的支持。

6、公司业务持续扩张,资金需求较大,需要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增加资金规模,加快主业发展

近年来,公司已探索出一条异地复制扩张的可持续发展道路,通过并购及异地建设等方式加快区域布局,持续扩大主业规模,而这需要匹配较大的资金动用能力。未来公司将加快异地复制的扩张步伐,资金需求量进一步加大。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将助推公司主营业务加快发展。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垃圾及污泥处理能力,扩大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垃圾、污泥发电及热电联产等节能环保业务，是国内大型的环保公用型垃圾、污泥发电及热电联产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经营的“固废处置+节能环保”产业属于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高新产业，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目前公司已形成日处理垃圾能力 1,000 吨，污泥处置能力达到 6,000 吨，固废处置规模属全国领先。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领域，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垃圾及污泥处理能力，扩大公司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主要团队成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团队成员稳定，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健全的激励机制和社会保险以及长期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效结合，努力营造优质的人才吸引机制和工作环境，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员工培训计划，通过定期组织培训的方式提高员工素质。

另一方面，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设立省级企业研究院，依托岑可法院士为首的教授博士团队和浙大热能工程研究所组建了具有国际视野、面向全球、结构优化的高水平研发队伍，为公司环保节能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采用外部引进加内部培训的方式，以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各类人员。

2、技术储备

公司固废处置技术优势明显，垃圾焚烧炉清灰技术项目被鉴定为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与浙江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合作设立技术研发中心进行工艺、技术、项目的研发，其中在生产中对二噁英的防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去除等方面以及垃圾发电、污泥干化等领域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与浙江工商大学、东南

大学共同筹建的“造纸污泥焚烧发电利用”浙江省工程实验室，建立了造纸污泥处理处置以及焚烧发电利用技术和装备的集成研发平台，积极推动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产业化进程。此外，公司目前提供的主要产品蒸汽和电力所采用的热电联产技术，已不断改进和应用十多年，相关技术工艺成熟，设备已成套化、系列化。

3、市场方面

在固废处置方面，公司在垃圾焚烧处置业务上起步较早，也是富阳区域内唯一一家垃圾焚烧处置企业，目前日处理污泥（80%含水率）能力6000吨，日处理垃圾能力1,000吨，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同时，公司在污泥干化和焚烧处置领域也拥有多年实践经验，处置设备先进，技术创新领先，固废处置规模全国领先。随着国家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固体废物危害认识的逐步加强，固废处置的市场空间会越来越大，这为公司未来在固废处置业务上的做大做强奠定了基础。

在热电联产方面，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位于富阳、衢州、常州、溧阳等产业基地，满足所在园区内企业供热供电需求。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编制的《2010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发展目标》，预计到2020年，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9亿千瓦左右，热电联产将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22%左右。上述规划表明，我国热电联产节能业务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产业基地规模的基础上，加快异地复制步伐，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

五、公司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分为热电联产业务板块和固废处置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蒸汽和电力。公司通过燃煤以及垃圾、污泥焚烧等固废处置余热利用实现热电联产，实现了能源的梯级利用，以此达到能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此外，公司在垃圾、污泥焚烧等固废处置业务充分实现了废弃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因此在蒸汽、电力供应输出的过程中同时实现了节能和环保。

热电联产是异地并购或复制、构建区域能源网络的基础性业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划，2010年-2020年期间，全国每年增

加热电联产机组容量 900 万千瓦，年增加节能能力约 800 万吨标准煤，表明了热电联产节能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大气雾霾、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日益成为生态问题，环境治理问题日益凸显出来，固废处置产业也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根据国家出台政策的内容导向来看，预计“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年增速有望达到 20% 以上，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 2 万亿元左右，社会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在持续性政策利好的推动下，环保行业高景气度仍持续可期。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的产品成本存在紧密关联，煤炭价格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存在较大影响。如果煤炭价格持续下跌，会导致公司库存原煤出现较大的跌价损失，若持续上涨则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因此，煤炭价格若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改进措施：公司通过跟踪煤炭价格适时购煤，调整存货结构、采用节能技术等手段进行成本控制；同时公司与大型煤炭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确保价优且稳定的煤炭供应。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和测算，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延期、投资超支等风险的发生。

改进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的动向，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实现效益。

3、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所在地供热、供电行业政策以及当地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预计业务收入而做出的。实际经营中，项目所在地市场环境、政府政策、供热及供电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改进措施：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所有投资项目是基于对公司现阶段运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以及行业市场空间等方面充分研究讨论而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在资源循环利用环保行业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并已聘请专业机构对本次所有募投项目的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效益预测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4、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000.00 万元，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7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改进措施：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通过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以及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措施来防范和化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环保治理风险

由于公司的行业特殊性，其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等影响。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以及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会增加，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改进措施：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依法履行企业的环保义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使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减少了上述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6、环保行业政策风险

垃圾、污泥发电和热电联产属于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环保行业，国家长期以来给予政策扶持，但不排除因行业政策调整所带来的利润波动的风险。

改进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其进行分析研究，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和联系，提高公司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7、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100%；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退税比例为70%。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同时努力提高主营业务能力，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8、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5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江苏省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3〕312号），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3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因上述认定已于2016年8月到期，新港热电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正在复审过程中。

根据国家科技部2016年1月29日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需重新认定，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新港热电届时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继续保持在主营业务技术上的研发投入，加快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速度，不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9、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优惠电价、脱硫优惠电价政策、固废处置费用标准变化的风险

2012年4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2014年6月，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环保厅发布了《关于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执行脱硫电价及脱硫电价考核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规定自2013年9月25日起，安装脱硫设施的热电机组执行每千瓦时1.5分钱的脱硫电价。如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上网优惠电价政策、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执行的脱硫电价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此外，发行人提供固废处置服务，地方政府对此采取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政策，并按发行人固废处置情况给予垃圾、污泥处置费，若垃圾、污泥处置费用标准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电价及固废处置费用变化，同时努力提高主营业务能力，减少上述政策发生变化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10、下游用户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本部主要供热对象为富阳区江南新区工业园内的造纸企业，公司90%以上的蒸汽销售给供热范围内的造纸企业。如果国家或地区造纸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是造纸产业发展态势出现重大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所在地造纸产业的发展，将会直接影响造纸企业的供热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处于造纸和化工等工业园区，主要为园区内的企业供热、供电。如果上述子公司所在园区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者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改进措施：公司将继续做好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同时加强资源整合，优化扩大固废处置及热电联产领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1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国家的产业政策调整、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他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的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和互动平台等信息披露和沟通渠道，加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并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12、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本次发行还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改进措施：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并提请投资者关注审批风险。

(三)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法，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热电联产及固废处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并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通信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家族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